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1日

2018年第20期总第196期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 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富泰公司应邀出席第六届
黑龙江绿博会农产品论坛

国富泰公司出席吉林省
盐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培训会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
2018年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 2018 年第 20 期总第 196 期

【信用政策】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	3
【工作动态】	8
国富泰公司应邀出席第六届黑龙江绿博会农产品论坛	8
国富泰公司出席吉林省盐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培训会	11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 2018 年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	14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6 起	16
当当云阅读暗藏消费陷阱 产品未标明售价被扣费至余额不足 ..	17
网络刷单不可取 钱没赚到反破财	18
本期 201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19
【信用资讯】	20
社会信用立法已纳入立法规划	20
【信用百科】	21
2018 年 9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21

【信用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工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出发点，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理顺数据报送路径，规范公示标准，畅通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应用，建立“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地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

——**权责清晰，科学考核。**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完善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拓展应用，联合奖惩。**加大“双公示”信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共享共用“双公示”信息。鼓励开发“双公示”信息产品和服务。

二、完善“双公示”信息数据标准规范

（三）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兼顾涉及不同部门、不同区域、不同主体的“双公示”数据要求，制定出台全国统一的“双公示”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采集、保存、共享、公示及应用“双公示”信息。

（四）制定“双公示”事项目录。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全面梳理编制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事项目录公开前须经保密审查并按照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填写。事项目录及其数据项应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五）规范“双公示”信息的分类归集和公示。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双公示”事项目录和数据标准采集相关信息，并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公示形式应方便公众浏览和查询。依据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信息和涉及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和公示。

三、夯实“双公示”工作信息化支撑基础

（六）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完善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渠道。提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数据归集能力，构建全面、兼容、完整的“双公示”信息数据库，并通过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实现与其他信用

信息关联应用，促进数据资源广泛共享、高效开发，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大数据汇聚使用价值。

（七）完善“双公示”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按照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要求，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建设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实施质量控制和上传限制，确保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

（八）加强各地区“双公示”工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双公示”信息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由省级信用门户网站报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各地区应依托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开发“双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机关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应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推动“双公示”移动端应用，开发智能便捷的“双公示”数据采集录入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四、优化“双公示”信息开发应用

（九）探索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归集公开“双公示”信息。推动“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级信用门户网站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双公示”信息归集与上网公开同步实施。

（十）推动“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融合应用。将“双公示”信息与红黑名单信息汇总记于同一主体名下，为对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化支撑。

五、建立“双公示”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十一）开展线上月度评估。依托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系统，结合“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后台统计情况，按月对各地区的“双公示”在线公示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对信息的报送数量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二）引入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开展实地评估。引入信用服务机构按季度对各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双公示”工作进行第三方实地评估，建立随机选派第三方机构的抽查评估机制，对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较好的地区，将减少抽

查评估频率。鼓励各地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所辖地区“双公示”工作开展实地评估。

（十三）加强“双公示”评估结果的应用。按照公示率、优质数据占比、数据范围覆盖率等标准对各城市“双公示”工作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各城市通报。

六、完善“双公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十四）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应用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公示相关信息时应注明处罚的严重程度，明确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行政处罚信息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在信用门户网站的一般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届满的，应不再对外公示。失信主体因行政处罚而被列入失信受惩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按照相应名单管理要求公示和开展修复。

（十五）建立“双公示”信息的异议处理机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公示信息负有主体责任。行政相对人认为“双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依法依规向公示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公示网站应逐级对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并与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进行核实，依照核查与核实结果维持、修改或撤下公示信息。同时，行政处罚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告知公示网站，公示网站应当自收到该告知之日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十六）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为一年的，行政相对人可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后向公示网站申请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等，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公示网站核实情况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或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信用修复。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

（十七）保护个人隐私。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八）保障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等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八、保障措施

（十九）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为本省“双公示”工作牵头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各级政府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本部门“双公示”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意识。

（二十）加强媒体宣传。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传播渠道，推广“双公示”信息的应用。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拓展“双公示”信息的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公示信息。

（二十一）开展专业培训。开展“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培训，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针对“双公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实操性培训。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培养“双公示”专业化数据管理人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5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86793.html>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公司应邀出席第六届黑龙江绿博会农产品论坛

9月14日，由黑龙江省政府和哈尔滨市政府主办、黑龙江省贸促会承办的第六届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博览会和哈尔滨世界农业博览会在哈尔滨开幕，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应邀出席以“新模式驱动消费新增长”为主题的“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体系建设”论坛，并就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发展进行了经验交流。论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黑龙江省委员会主办、黑龙江省商务厅指导、黑龙江国富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办。



黑龙江省商务厅领导致开幕词

作为黑龙江生态农业双创论坛及成果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论坛活动围绕“新模式驱动消费新增长”的主题，与会领导、专家和相关服务机构从农产品品牌打造和构建新型质量保障体系的视角出发，深入剖析了当前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难点痛点，提出了解决思路和实现途径，得到了企业的热烈响应。



黑龙江国富融公司总经理焦惠颖发言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付潇潇围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助推企业品牌打造”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完善，一方面可以助推企业发展，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不健康行为，使得企业可以持续、良性的发展；另一方面，将优化政府部门的市场经济监管流程及提高市场服务效率，更加具有针对性、精准性、可控性的获取服务对象信息，从而树立企业品牌，助推企业走出去，服务地区经济发展。



国富泰信用付潇潇发言

在黑龙江省商务厅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黑龙江国富融公司和国富泰信用公司密切配合，积极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截至目前，累计为黑龙江地区 200 余家企业提供了信用服务，在大会上针对信用建设成果进行了展示，并对部分诚信企业进行了授牌仪式，得到了广大企业的交口称赞。



诚信企业授牌现场

黑龙江作为我国著名的农业强省，以绿色食品产业博览会和世界农业博览会为突破点，全力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有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富泰公司作为权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将针对黑龙江地区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信用管理平台和信用评价等工作开展深入合作，发挥自己的专业经验，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社会信用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370.html>

国富泰公司出席吉林省盐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培训会

9月14日，吉林省盐业协会举办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培训会”在长春市召开，省盐业公司及各批发企业代表等40余人参加，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盐业协会秘书长赵松宇主持了本次培训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国家发改委盐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征信机构，应邀出席本次培训会，并对与会人员进行了信用讲解与培训。



赵松宇秘书长讲话

赵松宇秘书长在讲话中指出，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以及加快建设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主要目标和总体要求，介绍了吉林省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程，并要求参加培训的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这次培训，认真学习并学以致用，客观如实填报好信用评价等级申报的有关资料；要把这次申报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重视组织安排好有关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申报任务；同时要认真对照标准，加强整改，完善管理，希望各企业通过这次培训提高资料报送水平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基础管理水平。



仲相宇经理讲解平台系统使用和信用评价工作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仲相宇高级项目经理重点围绕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政策的解读，重点介绍“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的有关情况和操作步骤，并就如何如实高效填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等进行讲解培训，一一解答企业代表的提问。



培训现场

今年是盐改的重要时点，国富泰作为国家发改委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征信机构，深感责任重大，将继续加强与广大盐企的密切合作，秉承专业，做好国家发改委提出的持续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快速发展相关工作，促进行业健康诚信发展，为盐业体制改革作出自己的贡献。在接下来的具体工作中，国富泰公司将认真组织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信用评价，做好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鼓励和支持盐业企业信用体制改革，推动提高盐业企业信用发展。



会议现场

与会企业表示，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建设以及盐业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加快推进盐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是积极贯彻国务院印发《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通知的需要，也是积极贯彻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发展盐业市场经济的需要。通过此次培训会，全面而深入的了解了盐改政策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紧密关系，明确了信用信息报送的重要性，落实了信用工作的申报方法，未来将积极参与到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392.html>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 2018 年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中气协发 (2018) 27 号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 2018 年信用等级 评价结果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 年)》要求, 培育气象服务领域单位的信用意识, 协助加强气象服务领域单位信用履行能力,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以下简称“协会”) 于 2018 年 5 月开始,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开展了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经过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 评价认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单位 4 家, 为 AA 级单位 2 家, 为 A 级单位 1 家。现予以公告。

—1—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2018 年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1	北京气象新视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AAA
2	广州数鹏通科技有限公司	AAA
3	北京双顺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AA
4	象辑知源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AAA
5	江西省蓝天雷电防护有限公司	AA
6	武汉雷通雷电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AA
7	湖北雷特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A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2—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8774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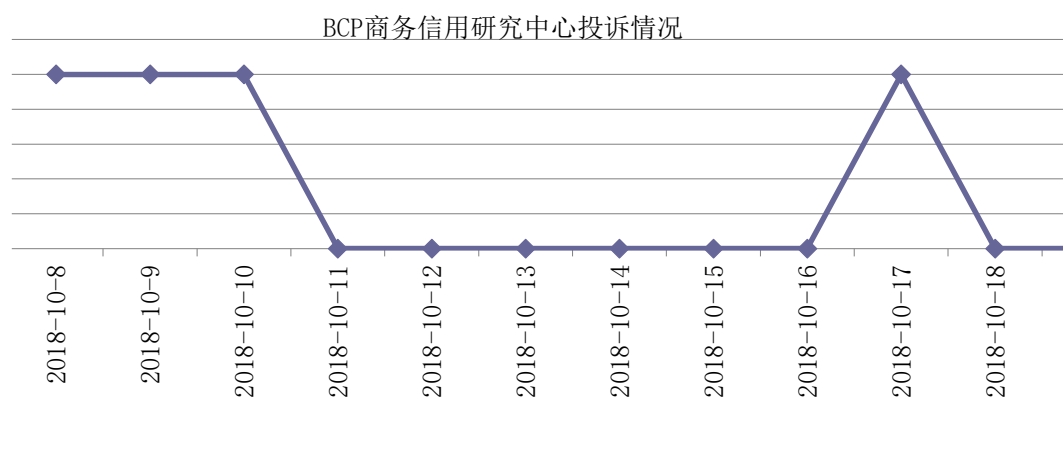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6 起

【投诉概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 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6 起。本周期, 投诉数量减少, 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京东商城”, “当当网云阅读”, “当当网”, “百世快递”, “中通快递” 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 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 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当当云阅读暗藏消费陷阱 产品未标明售价被扣费至余额不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吕先生近期在当当云阅读购买电子书《橙红年代》，该产品并未直接标明售价，根据商家提示支付并开始阅读后，被提示余额不足需要继续支付。经过复杂计算，这本电子书总共需要近 140 元……

吕先生近期在当当云阅读购买电子书《橙红年代》，该产品并未直接标明售价，根据商家提示支付并开始阅读后，被提示余额不足需要继续支付。截至目前，已陆续支付 120 元且尚未阅读完毕。

吕先生 10 月 10 日咨询当当客服后被告知，经过复杂计算，这本电子书总共需要近 140 元，且客服方面不认为有什么不妥之处，不予进一步协商并解决消费者疑问。

吕先生本人主要有以下 2 点质疑：

1. 一本网络小说的电子书售价近 140 元，这显然是不太符合常理的；
2. 当当云阅读这本电子书并未像其他正常图书产品一样明码标注商品价格，涉嫌消费陷阱。

网友诉求：当当云阅读给出合理解释并退还合理金额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当当云阅读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8156.html>

网络刷单不可取 钱没赚到反破财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此前刷单多以走量为主，文字好评居多。如今，刷单造假手段更多样，图片、视频等“买家秀”屡见不鲜，令消费者真假难辨，也有部分不良商家通过雇佣刷手等操作。这不仅造成受骗人直接经济损失，而且损害诚实守信商家信誉，破坏营商环境……

刘女士 10 月 15 日在一个 QQ 群里看到可以刷单兼职的工作，抱着试试的心态，加了 QQ1873716197，之后开始工作。

于是刘女士在“当当网”上购买虚拟的当当电子礼品卡 2 张 500 元，总计价值 1000 元人民币。

但是之后一直不肯返佣金，刘女士表示佣金就算了，只想拿回本金 1000 元，但是一直被托词，说是 2-7 天才可以退款。后来刘女士上网查了才知道这是被骗了，刷单就是骗子干的。虽然 1000 元看起来不是很多，但是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却是很多，刘女士只想拿回本金，其他不想。

网友诉求：拿回本金 1000 元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当当网。经调解：2018-10-22 11:07:03 当当网回复：您好，此类网络诈骗属刑事犯罪，为维护您的个人权益，建议您尽快前去您当地最近的公安机关报警处理，由国家公安机关依法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挽回您的损失，我司将配合警方开展调查。且我司非执法部门，无权处理追查这种刑事案件，需您通过报案由警方来追溯诈骗责任人，是最有效且唯一的方式，警方若需我司协助，我们会积极配合。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8157.html>

本期 201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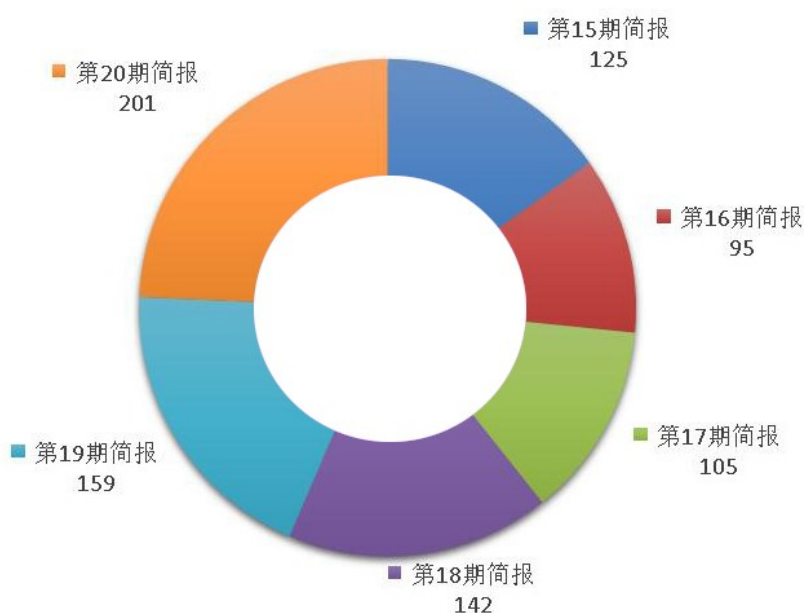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共计 201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82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报名参与企业数



【信用资讯】

社会信用立法已纳入立法规划

近日,从中国法学会了解到,我国社会信用立法目前已经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进入快车道,如果进展顺利,两到三年内,我国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有望颁布实施。

近一段时间以来,高铁“霸座”事件接连出现,专家指出,“霸座”事件的频频发生,在于铁路部门除了一定时期内限制当事人乘车外,并无其他有力惩戒手段。信息孤岛导致失信成本过低,客观上纵容和助长了失信行为和失信风气。

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年签订合同 40 多亿份,但履约率仅 50%左右,每年因诚信缺失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 6000 亿元。以信用卡为例,2018 年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765 亿元,与 2014 年的 357 亿元相比逾期额度已经翻番。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共 12,175,861 例,限制乘坐飞机次数 14,934,086 人次,限制乘坐火车 5,257,820 人次。在近 121.8 万例失信被执行人中,只有 20%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

以信用卡来说,2018 年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756 亿元,与 2014 年的 357 亿元相比,信用卡逾期额度已经翻番。专家指出,目前我国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主要依据的是部门规定和地方条例,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已迫在眉睫。

在近日举办的首届信用法治·韶山论坛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姜建初表示,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十三届全国人大将社会信用方面的立法列入规划,这意味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还有很多的法律问题、立法问题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系统的研究。

据了解,上海、浙江、湖北、河北等地方都已出台或正在制定地方信用法规。2017年10月,上海正式施行《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根据条例规定,严重失信主体将被限制进入相关市场、进入相关行业、担任相关任职、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等,上海也成为全国率先进行信用立法的省市之一。上海市法制办副主任罗培指出,地方立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目前全国层面尚没有统一立法,只有规范性文件,而文件只负责指引方向,其语言的精确性、规范性与可操作性较弱,也无法据此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

今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制度,研究制定信用方面的法律,健全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廖永安表示:“面对现在的社会转型和经济升级,只有制度和诚信这个基础解决好了,才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指出,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中,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联动化和信息化建设,形成了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共同发力的联合信用惩戒体系,切实推进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影响。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87724.html>

【信用百科】

2018年9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一、中国广告协会发布《广告代言自律倡议书》称将建立行业“黑名单”机制

9月1日,针对目前广告代言市场上有关虚假代言、盲目代言、代言价格虚高、报价不透明、“阴阳合同”以及偷税漏税等问题,中国广告协会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等全行业发出《广告代言自律倡议书》。为进一步践行倡议内容,中国广告协会将成立广告代言大数据服务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来规范广告行业交易行为,为各市场主体提供公正透明、值得信赖、合理完善的服务。同时,携手全体会员单位及各分支机构共同担负起社会责任,共同抵制虚假代言、“阴阳合同”和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业“黑名单”机制,构建广告代言评价体系,发布广告代言指数,提升守法自律者的市场价值。

二、中国 500 强企业高峰论坛“合规治企 诚信兴商”平行论坛举办

9月1日,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主办、中国经济信息社承办的2018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合规治企 诚信兴商”平行论坛,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

三、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8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9月3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8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8月份,相关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336890条,涉及失信主体288833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77016家,自然人211817人。8月份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214040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68599家,自然人145441人。

四、市场监管总局：将失信餐饮服务提供者纳入“黑名单”

9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发布消息称,在近期召开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问题约谈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梅君约谈了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负责人。会议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餐饮服务平台在一个月内完成其分支机构备案情况的自查自纠,确保整改到位;二是餐饮服务平台在一个月内完成对所有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现场核查,确保其具有实体经营门店,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三是加强配送人员从业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配送容器清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严格履行记录义务,鼓励食品封签、网上“明厨亮灶”;四是“以网管网”,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对于媒体曝光的入网商户存在的问题,餐饮服务平台要第一时间发声回应。将失信餐饮服务提供者纳入“黑名单”,并及时向监管部门通报;

五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投诉举报处理及奖励机制,鼓励配送人员、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四个方面成效

9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司长陈洪宛介绍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四个方面成效:一是社会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二是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优化;三是诚信缺失专项治理和“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全面启动;四是“信易+”守信激励项目加快落地。

陈洪宛同时表示,将从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应用、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信易贷”守信激励项目等五方面增强政府和市场的信用意识,以此来促进改善投资环境、提升经济运行的效率,从而增强民间投资的信心。

六、 央行又注销 3 家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9月6日,央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公告,独角兽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厚普征信有限公司和网信征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因业务调整向央行北京营业管理部主动申请注销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营业管理部决定注销上述三家公司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

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四批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9月7日发布第四批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涉及企业共100家,包括合同纠纷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知识产权侵权企业、涉传销企业、失信被执行人仍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经营活动企业。异议申诉联系方式: xyc@creditchina.gov.cn

八、 社会信用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 需要继续研究论证

9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包括各类立法项目116件。其中,第一类项目69件,即条件比较成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拟提

请审议。还有 47 件列入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包括修改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信用、人工智能、湿地保护、家庭教育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属于第三类项目，因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可以安排审议。

九、银保监会严打保险经营乱象

9 月 7 日，银保监会发布消息称，二季度银保监会系统共对保险业 273 家次机构出具罚单 382 张，较一季度增加 77 张。处罚主要集中在财产险、人身险和保险代理公司。按被处罚机构所属法人计，财产险公司共有 30 家，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平安财险被处罚次数较多，均超过 10 次；人身险公司共有 22 家，中国人寿、人保寿险被处罚次数较多，均在 10 次左右。

十、全国“信用交通省”创建中期推进会在江西南昌召开

9 月 7 日，全国“信用交通省”创建中期推进会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刘小明指出，“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开展一年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级发改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交通运输系统加快推进信用平台网站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创新运用信用手段开展市场监管，整体呈现稳步有序推进的良好态势。要紧扣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条主线”，把握“服务行业改革发展”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这两个根本”，完善事前信用告知承诺、事中信用约束监管和事后信用奖惩应用“三个制度”，坚持信用工作长远谋划和问题导向相统一、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统一、抓“关键少数”和管“大多数”相统一、行业监管与社会服务相统一“四个原则”，围绕“知、实、细、严、度”五个字加强作风建设，重点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对外公示服务、行业信用评价、重点领域应用创新、持续加强联合奖惩以及切实提升诚信文化宣传水平六项任务，努力推动“信用交通省”再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为建设交通强国、信用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十一、中华慈善总会诚信公益基金成立仪式在京启动

9 月 10 日，中华慈善总会诚信公益基金成立仪式在北京举行。中华慈善总会诚信公益基金由中华慈善总会和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联合成立，旨在积极响应国家“精准帮扶”尤其是“健康扶贫”战略的指导精神，凝聚社会力量，资助

弱势群体,扶持医学研究,面向困境中的重大疾病患者、孤寡老人、青少年、残疾人士开展重大疾病救助、健康科普、支教助学、扶贫济困、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慈善项目和活动,为提升社会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尽己之力,并希望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投身慈善事业的热忱,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德行天下的和谐氛围,传承中华文明,弘扬社会正气,激发中国力量!

十二、多个部委“三定”规定公布 信用建设职责凸显社会信用建设新格局

9月10日至11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通过中国机构编制网正式对外发布一批国家部委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即“三定”规定。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学技术部、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委的“三定”规定都将加强信用管理、推动相关信用体系建设纳入主要职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科学技术部还分别新设了信用有关司局,即信用监督管理司、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体现了监管理念和方式正在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转变。

十三、2018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在南京举行

9月10日至12日,2018年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在南京举行。活动旨在加快推进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展示各地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联合奖惩成效案例以及信用信息公示等情况,进一步提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水平,促进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和信用信息公示。活动最终评审出6个示范性平台网站、10个标准化平台网站、15个特色性平台网站。

十四、央行、证监会联合规范债券市场和评级行业健康发展

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已联合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围绕着逐步统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和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信用评级机构完善内部制度,统一评级标准,提高评级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公告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协同债券市场评级机构业务资质的审核或注册程序，对于已经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评级业务资质互认。

十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开展 2017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9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称，为规范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及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行为，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将开展 2017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据悉，本次信用评价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为在评价期限内作为主承销商，参与过企业债券承销或承销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承销机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具有开展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评级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具体实施企业债券年度主承销商及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被评价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及相关参评机构、专家应予以配合，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商协会应分别就评价结果和评价相关情况与受评机构进行沟通、反馈。

十六、 中国记协新闻道德委员会召开媒体诚信建设专题评议会

9 月 12 日，中国记协新闻道德委员会在京召开媒体诚信建设专题评议会，针对个别媒体虚假信息、造谣传谣等失信行为，剖析成因危害，探讨治理举措，引导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强化诚信意识、提升诚信水平，推动形成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十七、 司法部将建立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失信档案和信用记录披露、查询制度

9 月 13 日，司法部公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实施组织作弊、非法获取试题、替考等严重作弊行为的，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再次报考。《办法》同时明确，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失信档案和信用记录披露、查询制度，记录考试违纪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对外以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二年内或者终身禁

止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十八、 住建部公布第二批 20 家违法违规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

9 月 14 日，住建部发布消息称，根据近期各地查处情况，住建部通报各地专项行动查处的第二批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名单，共 20 家。

住建部强调，各地要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通过部门联合执法，把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虚假房地产广告等房地产乱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予以曝光。通过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十九、 民航局公布新增 791 名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严重失信人

9 月 14 日，民航局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 9 月新增的 791 名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严重失信人情况。按照 5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 号）规定，这 791 名被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严重失信人，主要是实施了 385 号文件规定的 7 类行为。

二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移动应用版正式上线

进一步方便公众随时随地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扩大应用范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发的公示系统移动应用版，9 月 15 日正式上线开通。

公示系统移动应用版包括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小程序。手机 APP 根据移动应用轻量化的特点，优化整合网页版功能，页面简洁，分类清晰，主要功能包括企业信息查询、信息公告查询、信息异议、信息订阅等。小程序以微信（支付宝）为平台，突出查询功能，满足企业信息查询、信息公告查询、信息分享等需求。社会公众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首页的二维码和相关应用市场下载移动应用。

二十一、 《中国企业信用建设报告（2017-2018）》发布

9月16日,由中国行为法学会企业治理分会主办,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承办的第四届中国企业治理高端论坛暨《中国企业信用建设报告(2017-2018)》发布会在北京举行。该报告主要从企业信用制度、监管、共治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经济法室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企业治理分会副会长王伟表示,总体上来看,2017年的中国企业信用建设取得了很多全新进展,包括中央和地方的信用立法取得了较大进展、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其中,地方立法创新值得关注,比如上海、湖北、浙江、河北等地开展了信用立法的建设,陕西开展的地方信用立法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十二、《关于进一步做好网贷行业失信惩戒有关工作的通知》印发

9月17日,《证券日报》发布消息称,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网贷行业失信惩戒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各地正在抓紧落实。《惩戒通知》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按5个标准筛选、整理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名单;二是向社会公告辖内平台失联跑路高管人员、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名单;三是将相关证据及公告情况报送国家整治办。

二十三、阿里巴巴等12家大数据企业发起个人信息保护倡议

9月17日,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等12家大数据企业在杭州签署《个人信息保护倡议书》,承诺保障用户信息控制权益,不使用“一揽子协议”的方式强迫用户打包授权对个人信息的收集,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12家大数据企业中包括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在浙分支机构,以及阿里巴巴、杭州网易质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互联网企业。

二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尽快出台惩治虚假诉讼司法解释 推动当事人诚信诉讼

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明确提出:“要尽快出台关于防范惩治虚假诉讼的司法解释,推动当事人诚信诉讼”,对于落实民事诉讼法关于诚信诉讼的要求意义重大。

二十五、国家统计局启动典型统计违法案件通报工作 将形成常态化机制

9月18日，国家统计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称，近两年来，国家统计局持续加大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防范和惩治力度，查处了一批统计违法案件。现通报近期执法检查的5起典型案件，包括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案件、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案件、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案件、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案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案件。国家统计局已对5个案件提出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并移送有关地方党委、政府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处分处理结果将适时向社会公开。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表示，今后将建立统计违法案件曝光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并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9月27日，国家统计局通报了另外两起典型统计违法案件：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案件，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昆明市五华区案件。

二十六、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 158 家严重超标排放污染物单位

9月18日，新华社播发消息称，生态环境部日前向社会公布了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158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其中约半数为城镇污水处理厂。

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严重超标的重点排污单位在行业类型及区域分布上均相对集中。从行业类型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有78家，占总数近一半；供热企业26家、煤化工企业14家、印染企业9家、有色金属冶炼企业7家、其他类型企业24家。从区域分布看，新疆、山西、内蒙古、浙江、辽宁和河北等6省区严重超标的重点排污单位数量较多，共有96家，占总数61%。

二十七、中国信息协会信专委就 8 项信用团体标准向社会征集合作单位

9月20日，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专业委员会发布《关于征集〈服务质量信用评定规范〉等系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的通知》，明确面向社会征集8项信用团体标准的合作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这8项团体标准已于本月初立项，包括《服务质量信用评定规范》、《履约评估规范》、《信用评级规范》、《信誉评价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信用评定指南》、《养老机构履约评估指南》、《养老机构信用评级指南》和《养老机构信誉评价指南》。

二十八、 京津冀家庭服务业企业诚信联盟成立

9月21日,为进一步推进京津冀家庭服务业的规范快速发展,加强领域信用建设,河北唐山市妇联联合北京、天津、河北各地市家庭服务业龙头企业,举办京津冀家庭服务业企业诚信联盟成立大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首批加入联盟的三地企业达140家,会上推介发布家政服务项目112个,10个合作项目现场签约。

二十九、“2018年全国(厦门)首届信用修复专题培训班”举行

9月27日,2018年全国(厦门)首届信用修复培训班在厦门举行。全国在线信用修复辅导系统同日正式发布。培训主要围绕党中央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精神讲话以及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进展与趋势,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活动的紧迫性及重要意义,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当代信用建设,联合惩戒以及红黑名单管理规范、信用修复有关政策,信用培训与信用修复线上线下有机融合,交通领域联合奖惩备及信用修复的具体要求等内容开展。同时,学员还接受全国在线信用修复考试实操培训,并参加在线考试。

三十、 第二家外资机构益博睿完成企业征信备案工作

9月27日,央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公告,完成对益博睿征信(北京)有限公司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由此,益博睿成为继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后,第二家在华完成企业征信备案工作的外资机构。据央行公示,益博睿注册资本1246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三十一、 北京首个养老信用管理平台建成,覆盖朝阳61家机构3000从业者

9月27日,北京市首个养老服务业信用管理平台投入运行,朝阳区61家养老机构约3000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均已录入该平台,实现对区内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管理的全覆盖。该平台归集的诚信评价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内部管理、安全管理、经营能力、从业人员、社会责任、公共信用,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资历、教育培训经历、服务水平、荣誉信息、不良信息等近10万条数据,并将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市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诚信信息归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三十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10 月正式实施

9 月 28 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2018) 国家标准实施新闻发布会在京召开,该标准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据介绍,该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联合发布,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检验检测诚信工作组历时三年起草制定。

三十三、九家电商平台共同发布反欺诈反虚假宣传公约

9 月 29 日下午,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中粮我买网、聚美优品、小红书、生活家、顺丰速运、一亩田等 9 家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共同发布电商联盟食品保健食品反欺诈反虚假宣传公约。公约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和《食品安全法》,强化生产企业诚信守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移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下电商平台自律规范发展,共同抵制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三十四、“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启动

9 月 29 日,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交通运输部举行。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强调,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宣传促信用、以信用强宣传,切实推动各项部署和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一要在宣传方式上形成“三结合”,将信用治理与诚信宣传、网上宣传与网下宣传、信用宣传与互联网思维结合起来。二要在宣传内容上做好“三公示”,公示行业“红黑名单”、各类信用信息以及联合奖惩的典型案例。三要在宣传推进上抓好“三引导”,引导新闻媒体进一步加大信用宣传力度,引导信用市场培育诚信文化,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宣传。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87693.html>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4006-400-312

传真: 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 100176

责编: 双丽

网址: 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 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 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 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 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 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 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 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 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 丽